

公務員國家考試 就不要再考國文了

第 10 屆考試委員

李慶雄

一個好的考試必須具備三個條件：效度、鑑別度及公平性。

所謂效度，就是測驗的分數能夠代表它所測量之潛在特質的程度，故考試科目要與職務有效連結，職務需要何種學識，考試科目就必須呈現相關的學識，職務用不到的，考試就不應該考。所謂鑑別度，就是考試分數高低能夠鑑別考生的優劣程度，考試沒有鑑別能力，豈不多餘，不僅浪費考試的國家資源，也白白浪費考生的報名費。所謂公平性，就是考後評分要有一致性，一份考題，不論經過幾個人的評分，每個評分應該都是一樣的。如評分參雜過多的主觀，這樣的考試就有失公平，應予摒除。

若以這三項原則來檢視國文科考試，筆者認為國文科是應該廢考了。現行國文試題分為三類：測驗式試題、公文程式及作文。測驗試題考的古文，公務員日常不使用，失去



94 年參觀中正機場
(左三為李委員慶雄)



效度；公務員制作的文書，文字要簡淺明確，考公程式沒有語文運用的鑑別度；作文則因多人閱卷，給分差異很大，失去公平性。爰分項討論如下：

一、測驗式試題

試題中有太多的文言文，而且考試題目的文義都是「艱澀深奧」與現實使用文字差異太大。考試院院會曾作成決議要求考選部改善，考選部也遵守院令，邀請大學國文教授重新命題並集體審查，建立所謂題庫，此後，國文試題都要從題庫中抽取。惟題庫中仍多文言文，畢竟要考國文，就得考中華文化的精華，而這些精華就在古籍當中。問題是臺灣社會已全面使用白話文，同時在政府各類文書中，已經沒有文言文了。從前，法院的判決書曾出現過「司昭之心，路人皆知」也出現過「非全不無可能」等非白話文之文字，即遭受輿論嚴厲批評「與社會脫節」。如今，考試院竟然還把與社會脫節的文言文當作試題，還真是「食古不化」。

二、公程式

公程式條例規定「公文文字應簡淺明確」，因此公文無須長篇大論，反覆說明，也不必引經據典，更不要求詞句優美，論據有力。因此，公文的基本格式正確、文字簡淺明確，根本難以鑑別語文運用能力的優劣。或謂公程式不列為考試項目，考生就不肯學習，他日成為公務員，就不會製作公文。殊不知，一旦考取公務員，就要到國家文官培訓所接受基礎訓練，文官所有6小時的公程式課程，結業後足以勝任文書製作。

三、作文

目前除了初等考試及五等特考外，其他的類科考試都有5至7科的專業科目考試，每科都採申論式試題，由答題文字使用，其實就可以評鑑出語文能力。專門技術人員考試以前也要考國文，現除少數類科外，已廢考國文，並無礙國文程度的檢定，社會也無反彈聲浪，從來沒有人懷疑這些錄取者的執業能力。更甚者，作文的評分違反公平性，專業科目每個科目或每一個題目都由同一評閱委員一人評閱到底，而作文則由很多評閱委員評閱，喜惡不同。雖有閱前公評制度，但在公評中落差很大，在激烈的競爭中，作文些微的分數足以造成歡樂與憂愁的結果。

筆者擔任考試委員期間打破傳統，每當擔任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時，就自兼國文組召集人，也受同仁委請充任，每役必全心投入，也就對國家考試考國文一事有不同的心得。雖然，在2008年時曾在院會中提案廢考國文科目，遭受挫敗，但信心不變，承林參事麗明之邀稿，再次提出國家考試廢考國文之建言